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5-037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912,142,904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8,951,591股后为1,893,191,313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727,652.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93,191,313×0.04）÷1,912,142,904≈0.0396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96）÷（1+0）=前收盘价格-0.03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0116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25年7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931,0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931,0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10,4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0%，最高成交价为1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859,035.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拟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931,076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23,635	28.60%	55,223,635	28.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84,005	71.40%	137,884,005	71.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110,405	4.20%	6,179,329	3.20%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8,110,405	4.20%	6,179,329	3.20%
三、股份总数	193,107,640	100%	193,107,640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 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同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道榆	谢志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902-90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902-904	
电话	18025499135	18028758205	
电子信箱	liudaoyu@coship.com	xiezhisheng@coshi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769,532.34	76,397,876.23	60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071,375.87	-36,084,109.06	66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444,183.52	-42,678,900.11	5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415,860.89	2,029,955.74	-5,78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2	-0.0484	66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9	-0.0484	65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6%	-399.07%	506.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5,153,485.82	1,239,630,927.40	-4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173,885.87	87,079,501.17	233.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自立	境外自然人	16.50%	123,107,038.00	0	不适用	0
由鑫堂	境内自然人	11.09%	82,720,053.00	62,040,039.0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8.16%	60,849,000.00	0	不适用	0
刘萍	境内自然人	1.08%	8,027,600.00	0	不适用	0
李东瑞	境内自然人	1.00%	7,457,736.00	0	不适用	0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0.93%	6,968,700.00	0	不适用	0
汪燕时	境内自然人	0.87%	6,477,700.0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85%	6,366,437.00	0	不适用	0
岑晖涛	境内自然人	0.84%	6,246,100.00	0	不适用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0.83%	6,218,9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由鑫堂、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事项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公司暂未复产。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纯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南矿集团，证券代码：001360）于2025年7月24日、7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6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7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国金证券CP006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142
发行日	2025年7月24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25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23日	期限	272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5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728,5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473,55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励民、黄旭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5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72,286,040.65元，资本公积不转增。

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8,901,601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8,000股、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854,949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8,901,601股变更为420,728,550股。

综上所述，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0,728,550股，即以420,728,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73,473,557.50元。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23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016,400	99.8165	217,000	0.1789	5,400	0.004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28,400	99.9914	5,200	0.0042	5,200	0.0044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016,300	99.8164	217,100	0.1790	5,400	0.0046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228,400	99.9914	5,000	0.0041	5,400	0.0045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016,300	99.8164	217,100	0.1790	5,400	0.0046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016,300	99.8164	217,100	0.1790	5,400	0.0046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016,300	99.8164	217,100	0.1790	5,400	0.0046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